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+55117

電子郵件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09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096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課程
審查及公告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
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辦理。

二、依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
或活動要點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次依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，學校需依照規定辦理校外人
士入校協助教學（含社團教師），凡部定、校訂課程需依
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依照每學年度課程綱要審查及公
告程序辦理。非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需訂定課程教學計畫
審核機制，並落實身分查核。

四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1份，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維護
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教 收文：114/02/13



1140000766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5/02/13
15:55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9